



近齋禮說

特別  
73  
6797  
1



173  
6797  
4

近齋禮說卷之七

喪變禮

改葬

總論

備要以喪禮為主初喪定葬節日悉載故至改葬但  
 曰如始葬儀三禮儀則不言喪禮初無始葬儀節故  
 改葬時諸具及凡節一皆歷言之此所以備要為畧  
 而三禮儀為詳也其有異同處則惟當隨其所宜而  
 從之耳

答洪直弼

風水之說亦非一槩若以子孫利為言則固不可

39- 9745

39- 331

動心至於地中有害體魄不寧或有妨於祖先之墓  
云爾則其勢不得不遷葬未知如何

答趙鎮大

告當遷位

俗節相值更設酒果告由并論

廟中當遷葬位告由無出就廳事行之之文獨設酒  
果於一位前雖似未安細究之則只以有事於當位  
而告之也亦無所嫌曾見尤菴先生以為龕有間隔  
則獨行無嫌似以非龕制則難行愚意則恐不必然  
未知如何

答金宗善

廟中節祀與告由自是各項事諸位行參時別告當  
位恐涉未安秋夕茶禮罷後更設酒果告遷葬于當

位似宜蓋一日不再祭即指盛祭之謂也告由時設

酒果似無再祭之嫌

答李廷仁

父喪中改葬祖父時几筵告由當否

告几筵一節禮無明文且既非有事於几筵則似不  
必告之而但以情勝之義言之則改葬祖而不告父  
之几筵亦似缺然或言澤堂翁改葬其祖時告于其  
考之几筵云先輩所已行者遵用亦可也耶

答安命遠

承重喪中改葬母時告廟之節

父喪未葬改葬母告祠堂之節沙溪以為主人自告  
以此例之則承重孫當主之告辭自稱則當日孤哀

孫蓋祔祭始稱孝子孝孫葬前不可稱孝故也但主人葬前自盥手奠告似為未安况菴於此有使祝行之之說遵用為當

魯敬 答金

改葬告廟祝辭似不當稱孤哀蓋自祔祭稱孝子至練祥禫皆然人家於二祥祝必稱孤哀不深考禮文故也

宗善 答金

合窆時舊壙有災將行改葬告廟

改葬時只告當位禮有其文告辭就備要所載添入破墳逢水患將為移葬之語似當

答徐 邁修

維歲月日干支某親

替告者 屬稱

某官某敢昭告于顯

某親某官府君茲以某親某封某氏襄事禮當合窆于顯某親之墓而既穿舊壙乃見水患體魄托非其地不勝憂懼將以某月某日改葬于某所因行合祔之禮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子婦喪中改葬告辭

啓墓告 辭并論

舅告子婦則祠堂告辭中驚動先靈之先字當改以神字用伸虔告改之以用伸告儀為當謹告之謹無可代之字若曰茲告則語似未妥謹告二字直去之無妨既曰用伸虔告而又曰謹告其意義實為謹嚴此二字不可去之當日茲告

答洪 直弼

伏惟尊靈當改以惟靈卑幼之稱惟靈已見於備要  
題主祝矣

答洪直弼

破土啓墓各告由當否

祠后土并論

破墳出柩不同日卽因堪輿之術而然然禮家只於  
啓墓時用祠后土告墓祝而時俗則不然破土時有  
告啓墓時又有告爲兩番事告辭亦未免意疊愚嘗  
於此甚疑之而不得其說也然南溪答破土告辭之  
問曰今將破墳云云蓋欲以此分別於備要啓墓祝  
辭今將改葬之文其意之斷定以再告可知矣須考  
南溪禮說而處之如何酒果兩次告時皆不可不設

答金宗善

再次告由來意以意疊爲疑然則南溪說終不可從  
耶然日子相去不遠祠后土告先塋皆先行於破土  
之日至啓墓時不復告似爲變通之道而亦無所妨

答金宗善

破舊墳離先塋時告先塋當否

當遷葬位離於舊山先塋昧然不告其在情理似爲  
欠缺愚意告之恐當其辭則製用無妨○告先塋一  
款未敢自信更考之有尤翁說可據茲錄呈得此說  
然後方無疑耳

答族弟吉源

尤菴答李顯稷之問曰改葬時祖先墳墓同在一  
岡則如此重事何可不告耶雖無明文以耐葬時  
告先塋推之遷改時當告無疑

改葬服

緬總受服出柩日當行之禮意斷然如此又何疑也

答金宗善

承重孫改葬祖父母服總長孫服總并論

遷葬時承重孫服總禮律甚明復何疑乎答李廷仁

疑禮問解沙溪所引通典之文既是長孫則雖未嘗

為祖服三年改葬祖時亦當制總答俞漢石

三年內改葬無服

三年內改葬則不制總服南溪說似然答李載毅

生父母改葬無服

非當服三年者遷葬不服總何論本生兄弟之有無

乎答洪直弼

遷葬時在家者服總之節

遷葬服總者不得往墓下則當依同春說於啓墓日

受緬服於私次答李載毅

喪中遷葬告墓告山神并論

昨年新塋破壞時只告几筵而不告新墓耶几筵恐

不必再告而始役穿壙時山神及新墓位不可無告  
由其告辭則只據事實措語

答金宗善

設靈座靈寢

新喪行上食及用素饌并論

緇禮時何爲不設靈座耶備要有設靈座之文矣若有遺衣服則置於靈座上而無之則只設交椅爲宜新喪未葬前行其考妣緇禮自出柩日至下棺時上食用素如來示當矣

答金宗善

遷葬時靈寢衾枕新造之意頃引尤翁說以對矣更考則遂菴以旣無平日衾枕則爲數日之用備置誠難欲不用爲言須於二先生說中量事勢而行之也

答金宗善

出柩後家中上食與并有喪成服前有異南溪以爲旣非未入棺初喪之時不可輕廢據此則上食當行之素饌用否雖似難決而備要中象平生之文亦指喪中死者而言雖喪中死者旣葬後則用肉蓋以神道事之也以此觀之則哀家近日之事上食亦不當用素饌如何如何上食之用素饌未葬前遇亡人之先忌則爲然而此則不可援例矣

答安命遠

兩喪異殯各奠

儀禮疏云并有喪異殯體實不同也初喪內外異殯

即據儀禮之文也改葬與初喪無異則內外靈座何  
可同設一處耶斷然不可也靈座既各設則祭奠亦  
當各行似無疑矣

答安命遠

遷葬一依初喪禮則雖兩位出柩於年久之後當如  
借喪異殯之文倚卓及饋奠皆當各設而次第行之

答金宗善

### 三年內改葬兩設饋奠

兩處并設上食尤春兩先生皆以為是南溪亦曰几  
筵之祭為神主也墓上之祭為體魄也據此則并設  
無疑古禮雖無而今禮有之程朱之所未及言者後

賢發之則何可以非古禮與非程朱說而不用耶常  
時節祀家廟與墳墓并行則三年內改葬几筵柩前  
并設上食有何不可

答洪直弼

三年內遷葬山下靈座與家內几筵兩處并設朝夕  
上食曾見有先賢定論當遵而行之耳

答高興濟

父喪中 贈職葬前先告廟合窆時銘旌書

贈職

待喪畢贈職改題并論

銘旌一入壙中則無變改之時雖未及改題之前銘  
旌當書加 贈封誥無疑改題固當待三年而告廟  
則雖葬前當為之然後銘旌之書加 贈封誥方有



來歷矣

答金魯敬

遷舊墓合窆時整柩衣銘旌 贈玄纁先後

整柩衣銘旌及贈玄纁皆屬葬禮亦當先輕

答金魯敬

改葬時在家人望哭之節

尤翁云緬禮子孫之不得來會者素服望哭情理之

不可已然則期親以下吊服加麻者未會葬則當會

於主人家望哭而不必向墳墓方位只設位而哭之

似當

答洪直弼

改葬虞

虞祭時設遺衣或虛位

虞祭設紙榜未見明文當以遺衣服置諸交椅上以

為依神之道而若無遺衣服則只設虛位而行祭何

妨

答洪直弼

兩喪虞祭遣奠先後

虞祭遣奠亦當先後行之矣

答金宗善

祖喪葬前改葬父行虞先後

祖喪葬前改葬其父既用先輕後重之禮則緬後之

奠待祖虞後行之為宜雖過屢日何妨

答金魯敬

子婦改葬虞祭祝

夙夜靡寧啼號罔極八字當改用而初喪虞祭祭孫

婦祝尤翁定其措辭曰悲念酸苦不自勝堪以此裁酌則改葬虞與始葬虞有間只曰不勝悲感似無妨祇薦二字當并改之曰陳此虞事

答洪直弼

祭禮

祠堂

立祠堂正寢之東

丹牖并論

東者陽之始也帝王建都左祖右社士大夫家亦用左祖之義立祠堂於正寢之東東即左也左為陽陽尊故也斯義也尤翁已言之

答洪直弼

私廟丹牖似不至為僭越以尊神之義美其制度也

答洪直弼

神厨

神厨似是祭饌熟設之所

答洪直弼

初祖字義

初祖即厥初生民之祖也取初字以明始祖之始字

答洪直弼

神主之制

立尸立主并論

神主之制古禮不可得而詳而意古者作主未必二片相合及有竅有趺方如今之主式也今之主式自程子始司馬公則用牌子牌子見於通典古者卿大

夫以下以石為主有宗祏之祏字或束帛依神土虞疏土無木主以幣主

其神天子諸侯有木主以此觀之今之士夫用木主實殺諸侯

之制也程子嘗云爾○右詳見問解有尸并有主與否按禮之郊

特牲曰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于主

直祭正祭也祝官以祝辭告於神主據此則知立尸而又立主明矣二

主不可相離云云朱子之訓本事則蓋為劉平甫家

自來影主同奉者而言然以義理泛論則似不可分

本來同奉與各奉而二之也盛見似為圓活與任靖周

神主祔

神主祔家禮與備要皆無見處非漏缺也似是古無

而今有者答洪直弼

主積祔之用見於五禮儀而色則未詳何必從韜藉

考紫妣緋之色世俗不分內外喪祔則或用紫或用

青黑矣答洪直弼

香床設二

香床設二一為行祭時焚香一為晨謁時焚香何疑

答洪直弼

合櫛

繼母在主櫛不可預用容三位之制

繼母在而預為容三位之櫛極為未安姑用兩位合

文苑類書 卷之七  
積之制以待日後更造容三之積為宜

答徐有曾

晨謁

晨謁焚香

晨謁焚香雖非主人亦可行而要訣無焚香者從簡也非謂行於中門外之無意義耳

答洪直弼

晨謁衆主人隨參

晨謁與祭祀不同主人既不得行之則不必代行主人行晨謁則衆主人隨參南溪云

答洪直弼

晨謁時冠巾

幅巾雖非古制古制既不可復則姑以今制用之何

妨兩宋先生已行之例從之可也屏溪之以程冠行祀未知其果如何耳

答洪直弼

忌祭入廟序立再拜兼晨謁

忌祭日行晨謁拜禮南溪以高祖忌與高祖以下忌為先後者愚意未見其的確可從恐不必如是分別也備要中序立再拜之文似因要訣而此却為晨謁之禮然則南溪所云請主時行拜似亦指此而言序立再拜之外又豈有晨謁再拜乎

答洪直弼

朔望參兼晨謁

朔望參既有事於廟中則不必別行晨謁以參禮兼

晨謁無妨耳 答洪直弼

省親展廟先後

晨起當先省親而後謁家廟 答洪直弼

服中晨謁

晨謁成服前廢否雖無明據然無論喪家之通與不通未殯前甚為悲遑姑廢之似無妨 答金宗善

以問解喪中入廟別具布帶之義推之朞大功晨謁特別具狹縫白布帶小功別用素帶總服亦然而或暫着黑帶無妨此愚之從前所見也今示趙冶谷所行雖近質樸亦是一道也 答洪直弼

喪中廢先廟晨謁

晨謁平時之禮也喪中不可行南溪說是矣與祭祀之畧行者不同 答洪直弼

主人有故則非但葬前不得晨謁三年內似當闕之盖以三年內廢祭之意推之固宜如此然則子弟替行非可論矣 答洪直弼

外祖廟無晨謁

晨謁家廟即生時定省之禮於外祖廟行之恐似過矣 答洪直弼

叅

參字之義

參是與神明相參之謂豈有別意答洪直弼

序立

當序立於廟庭而亦或於廟內何妨答洪直弼

出主

家禮出主即奉出主身於櫝外之謂也而後世人家只脫韜而謂之出主與家禮不合矣然何至大悖於禮耶盖婦人童子行祀時移動主身重難故為此之慮而只脫韜也且神道遂遠不必奉出於櫝外近聞禮家亦多如此行之云矣不然而若以襲謬欲改之

則喪祭從先祖孟子之所不取何可以祖先之行已久而不思釐正乎答洪直弼

朔望參禮兼告由并論

祭有大小朔望參是祭之甚小者故無祝答洪直弼

古者士無月半奠故要訣之望日只焚香似以是也然備要則望日亦用果一盤不設酒不出主依此行之為當答洪直弼

朔望參果一大盤家禮與備要既有其文當依此行之何必以此畧為嫌耶答李載毅

朔望參以新魚代果何妨望日焚香異於晨謁雖非

主祭之人亦可行之何疑耶

答金履祐

凡祭獻酒讀祝後再拜告事由則兩行再拜者其義固難的知然以臆見思之時忌祝專為行祭故獻酒後即讀而讀訖再拜告事祝只為告由故斟酒後再拜一如朔望儀而祝告後又行再拜其意各有攸當耶未見先輩說不敢質言

答李廷仁

望日不設茅沙

望日參禮一節家禮與要訣互有異同而當以家禮為正既不設酒則獨設茅沙無義鄙家則曾前於望參不設酒則并茅沙已之矣餘如上儀云者即大綱

說豈指茅沙而言也

答李廷仁

俗節

俗節增刪

饌品并論

俗節參禮三日南溪不用之似以其節之甚俚也然人家多行之行之何妨九日則不可不行蓋重陽最為令節故也饌品則何可酌定惟視家力之有無而已

答李廷毅載

薦新

薦新諸節

薦新非朔望節日并設者則魚果之屬因晨謁而薦

之雖用酒果而不酌茅降神只曰焚香再拜蓋以此再拜作參神也故不別言參神然則焚香再拜後斟酒又再拜將撤再拜辭神凡為三次再拜而已蓋比朔日為輕故從簡也

答金履祜

### 生辰祭

生辰祭之非

周甲并論

生辰祭馮善創開云而實則自周元陽有生忌之名三獻讀祝以祭其後減殺為茶禮小祀耳然禮家不許行之只許行於三年內人家雖有行之於廟中者終非禮之正矣

答李載毅

生辰祭廟中行之則不可只設於當位亦不可並設

於諸位以此難行也上墓設行尤為非禮

答李載毅

生辰祭祝文出於周元陽祭錄父祭子則沒寧敢忘

之句改以逝何可忘何妨而但生辰之稱極無謂禮

家甚非之元陽祭錄恐不可從

答李載毅

生日不祭禮之正也回甲亦何可祭之乎並祭各位尤非禮也墳墓設祭終是情勝之論也行之甚不可

矣

答洪直弼

先祖周甲日行時祭當否

生辰日或當仲季月則人家雖常時不行時祭必於



是年是月行時祭以為伸情之道者多有之愚意以朱子生日行禰祭之義如是依倣行之固可而雖或未能直當其日是月內追行亦宜蓋生人生日亦有追設啐酌之規故也若值孟朔則孟朔不可行時祭退行於仲朔又是一道矣

答李載毅

祖先生辰日影幘設奠當否

祭於影幘禮無其文蓋以一毛一髮不肖便是別人故也未知好禮之家誰行之而愚意此似未安矣

洪答

直弼

祖先生辰拜廟

拜墓并論

考妣以上晬日拜廟禮雖不言似以有晨謁故不為別言之也是日拜廟拜墓揆以情禮俱無不可矣

洪答

直弼

有事告

家內移安告由

雖以房舍易房舍祠板移動之際不可昧然設酒果措辭告由似宜矣告辭當製用謹此錄上

答洪直弼

今以祠宇所奉之處不便當移安于他房室敢告

几筵移奉告由

當有告由祝而不必別設酒果因上食告之無妨

洪答

直 弼

祖考妣及妣位 贈職教旨追下於父亡後

告由 几筵告 辭并論

告辭製呈覽後量處焉 答洪 陽燮

維歲月日干支孝孫某敢昭告于顯祖考某官府  
君顯祖妣某封某氏伏以先考某官位至亞卿當  
推 恩所生而 教旨未下先考棄世既葬之後  
命書始降 贈祖考為某官 贈祖妣為某封追  
奉 恩慶不勝感痛某方持憂服不敢行改題之  
常禮當待後日祫祀謹因朔叅先告厥由 右告祖 考妣位

維歲月日干支孝子某敢昭告于顯妣某封某氏  
顯妣某封某氏伏以先考某官位至亞卿顯妣當  
從受封號而 教旨未下先考棄世既葬之後  
命書始降 贈顯妣某氏為貞夫人 贈顯妣某  
氏為貞夫人追奉 恩慶不勝感痛不肖方持憂  
服不敢行改題之常禮當待後日祫祀謹因朔叅  
先告厥由 右告 妣位  
維歲月日干支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  
伏以某月某日 教旨始下 贈顯祖考某官府  
君為某官 贈顯祖妣某封某氏為某封 贈顯

妣某封某氏爲某封 贈顯妣某封某氏爲某封

惟茲 恩榮未及於顯考在世之日不勝摧痛謹

因朔奠敬告厥由 右几筵告辭

父登科亡子几筵告由之節

几筵亦不可無告辭情理然也當措辭製用而但因

上食而告則上食有哭泣恐有吉凶相雜之嫌別設

酒果隨時奠告似爲得宜 答三從弟吉源

改莎草時無主人替告當否 告后土及在外替告并論

改莎告辭既無主人則勿論同姓之親與外孫卽今  
監視其事役者告之無妨此與主祀有異故也此等

事只以事勢論不可以禮文論也人有於外家墳山  
所在處作宰者遇墓封頽圯修改莎草而適無本宗  
人來者則不得已自告而行之謫中人雖不題主而  
從前既已主祀則告改莎亦當用某使某之例彼方  
在遠不知此事則告辭用其名雖似假借然自遠謫  
之後凡係其仲父祠墓事使子姪族人之居近者代  
行之則今此改莎修墓事雖遠未及通知而其前亦  
當預知此意然則便是使之也用某使某之文似無  
妨此一欵問議於清遠丈如何 答舍弟  
維歲月日干支某親某敢昭告于某親某官府君

某封某氏伏以封築不謹歲久頽圯將加修葺伏惟尊靈勿震勿驚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右改莎告墓

維歲月日干支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某封某氏塚宅崩頽將加修治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酒果祇薦于神尚饗

右告后土

維歲月日干支某親某敢昭告于某親某官府君某封某氏既封既莎舊宅維新伏惟尊靈永世是

寧

右慰安告墓

主人在謫中不知此事告辭難用某使某之例則此墓位從姪之在鄉中者當主之而措辭斟酌量變改似

宜維歲月日干支下從姪某以從祖兄某遠在謫中替行修墓之事敢昭告于從叔父某官府君從叔母某封某氏以下用伏以封築以下語如是則用意宛轉矣非從姪而用族人則隨所稱慰安告辭則不必告替行之由盖改莎已告

答舍弟

時祭

辛日行祭

朱子曰先甲三日是辛丁與辛皆古人祭祀之日以此觀之用辛有據矣

答舍弟

厥明質明之辨

厥明之厥從前日齋戒時言之故曰厥如云其明日也質明之質猶定也蓋質定其必為明日也厥明差早於質明厥明即雞初鳴時質明是五更罷漏時昔呂東萊家五更行祭云

答洪直弼

### 齋戒

時祭齋戒日數多於忌祭者時重而忌輕故也答洪直弼齋戒三日若并計祭日則祭後罷齋不成全日齋戒矣其可謂之齋戒三日乎答舍弟致齋甚嚴致之為言極也專心想念之時何可讀書乎喪中講學則雖或不得廢亦不可太廣三年之內

若不讀書則以哀而廢事也是固難行而至於祭祀齋戒三數日之間暫停讀書何妨程子論致齋以湛然純一為言此則話頭極高有未易行得者若讀書如常時則豈臨祭齋邀之意乎散齋日則似可讀書

耳答洪直弼

### 饌品

### 總論

先輩論祭祀多言稱家有無愚則以為當稱時有無蓋家之有無者貧富之謂也時之有無者就貧家中亦有得時有不得時故也隨時而為則饌品實難一

定或備或不備其勢然也有之之時祭於父而備無  
之之時祭於祖而不備此則似當不以豐昵而罪之  
也次哉錄

脯果魚肉具不得則依重峰趙先生時祭禮只用飯  
羹菹爲宜趙先生則猶設粟米餅而此亦難辦則闕  
之次哉錄

祭酒貧家難釀清酒勿論大小祀只用一宿醴爲宜  
而此亦以思其所嗜之義祖先有嗜酒則於當位忌  
日必釀用清酒沽酒則不可用也次哉錄

時忌祭三進矣如難則只於初獻進矣無妨次哉錄

重峰趙先生行時祭麥飯菜羹粟米餅菹而已觀  
而已字則無他物可知矣以時享盛祭而無湯矣脯  
果無矣則三獻而不進矣矣但祝文中清酌庶羞之  
庶羞是珍饌之稱無湯矣脯果而亦可謂之庶羞耶  
愚意則庶羞字去而不用只曰謹以清酌云云何害  
次哉錄

### 生時所嗜之物當用

油蜜果禮家多欲去之而愚意祖先有嗜油果則其  
在思其所嗜之義只於當位忌祭設之無妨時祭則  
諸位合享不設次哉錄

出主告辭

時祭出主祝更考家禮本文則高曾祖禰諸正位皆列書於某親祔食之上先後之序比備要為詳以此觀之則祔位雖多皆當聯書於正位列書之下而摠而言之曰祔食不必各言某祔某位之意蓋與祝文之代各異板不同且歸重於最尊位故也

答洪義榮

祠堂中行時祭出主告辭當否

時祭當依家禮行於正寢而若從五禮儀行於祠堂則出主告辭或可引慎齋說旁照以出就前堂為辭耶不行出主之禮者亦當闕之

答徐有曾

祭酒之義

亞終獻不祭酒則添酌時誠有盈溢之慮意或終獻時故不滿斟以待添酌耶不如從家禮備要三獻皆祭之為宜也

答徐有曾

告祝之節

祝文

以春秋尊王之義洪範書記之例言之用崇禎年號於祭祀祝文固宜而但今已久遠難用書以維歲次無妨

答洪直弼

孝字便是老字之義老即長也長子故曰孝子然則

自稱以孝何嫌之有

答洪直弼

職名品秩當并書而官職遞改無常只書資級無妨

耶

答洪直弼

家禮祝文式或用謹字或用敢字其義有未可詳而

意者時祭祭之大者祠后土即外神故用敢字而且

祥禫比虞卒忌禩亦有較重者故以敢代謹耶臆度

如此不敢質言耳

答洪直弼

告利成當否

利成音之當諱與否姑未聞 朝令雖欲以義裁之

遽改禮文中語亦有不敢擅決者愚意告利成一節

姑且闕之以待 朝家指揮及人家式例而處之未

為晚也

答俞鳳柱

下匙箸合飯蓋

下匙箸合飯蓋同時為之時忌似當一例

答徐有曾

緬服中時祭

緬服中時祭陶菴說似可旁照蓋時祭與吉祭固有

分而言之者矣亦有合而言之處以其儀節相同也

吉祭既可行則時祭亦可行且緬服雖重猶是總也

期大功者葬後行時祭如平時而但不受胙備要有

其文依此行之恐宜

答崔禮



禩祭

總論

禩祭粟谷以豐昵去之不載於要訣中而豐昵之嫌似過矣朱子既行之家力如可行則行之為宜大哉錄

忌祭

齋戒

致齋不出入散齋許出入散齋雖不吊喪問疾而尋常出入則似或可為然亦當觀其緊慢而處之若行祭於他所而且身不與祭則雖當齋日緊切出入吊問似或可行而至於親忌其哀在已何可吊人忌日

罷齋後出入世俗多行之而甚非矣忌者含恤而不及他事之謂也何可出入乎當以喪之餘處之耳答金

履祜

家禮時忌祭不言散齋蓋從簡而擊蒙要訣時祭從古禮分言散致齋忌祭亦言散致齋愚意當從要訣若於忌祭只用致齋一日而不為散齋則其將於忌祭前二日與於凶穢之事耶恐不可也要訣時祭齋戒日數則太多難行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其或可也思其志意一節要訣不載於致齋條者似以當包在於思其所樂之中而省文故耶答洪直弼

飲酒不至亂食肉不如葷卽齋戒之禮則齋戒日不  
飲不肉恐過於禮矣世俗於忌祭前期行素雖本於  
申屠蟠而成流來之規實非禮意也曾聞鄭寒岡只  
於當日行素蓋主是日也之文也然夕寢于外則不  
但於是日齋戒日亦當寢於外此則與飲酒食肉不  
同當各項看也忌日寢外喪餘悲哀之意齋日寢外  
臨祭精潔之義不可徒拘於是日之文而却於齋日  
處于內寢矣齋戒條特不別言寢外故人或疑之而  
以主人帥衆丈夫致齋于外之外字觀之實無可疑  
矣大抵無論致齋散齋自齋日爲始居宿於外爲當

此是禮防所在不容或忽也齋日旣已飲酒食肉則  
雖華盛之服不必去之曾聞嚶嚶齋金公於忌祭前

一日着吉袍云未知如何

答洪直弼

尊生家忌祀在於二十七日則自二十四日不可往  
來喪次蓋忌祭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則二十四日爲  
散齋初日不犯染之時也喪旣無服則成服日雖不  
往會亦無妨所重在於祭祀故也二十三日內一爲  
往哭於喪側以待行祭後更往爲宜

答金履祜

祭時服色

婦人服色并論

男子重首女子重腰只從制服者已身而言則今以

忌日變服爲父祖曾布冠爲母及祖曾妣布帶亦作重首重腰之義恐似牽合非橫渠本意忌日服色蓋以冠上而帶下故於上下之間以一布一素互用之者卽尊卑之義也非男女之分也高見愚未知其必然矣忌祭服色不論有冠無冠從俗用黑笠白袍素帶無妨婦人玉色衣裳亦宜

父母忌祭素帶似輕當用白布帶○答洪直弼

奉櫛不加袂

出主一位安於空櫛時不必加袂

答洪直弼

行祭祠堂無出主告辭

行忌祭於祠堂而不行出主之禮者慎齋先生所定

告辭中出就前堂之就字非所當也似宜措辭改之而亦無可據告辭闕之恐無妨不行出主之禮云者不爲奉主身出於櫛外之謂耶愚謂不爲奉出櫛外雖非家禮本意而只脫韜藉亦可謂之出主未知如何

答徐有曾

告祝之節

告妻祝

夫祭妻祝當具姓名書之

答洪直弼

祭子祝

父祭子祝不書名一欵果有與題主異文之嫌而蓋

欲避其不安也若有前人成說則雖無的據而如是  
行之用意宛轉主祝異文亦何害耶大抵祝文非必  
盡用題主中字數職銜外神主字不書之則題主雖  
書名祝文不書名亦是一道也

答吳熙常

### 祭子婦祝

舅祭婦祝當以父告子之例通看故備要不別言之  
然不可稱父當日舅告于亡子婦

答黃鍾五

### 祭孫祝

祭子婦忌日祝悲念酸苦不自勝堪語太重不可推  
用於此且備要祝文式中不勝感愴四字既是旁親

以下通用者則於子孫忌祭亦當用之此似無疑

答洪

直

### 讀祝

子孫讀并論

沙溪說可以推用何疑乎既無他執事則主事之人  
自讀之可也若以子孫讀之則於名字避而不讀似

宜

答李載毅

### 無執事獻酌之節

忌祭時主人外無諸子孫親屬則主人自爲三獻先  
賢已言之矣主婦亞獻而無他婦人執事則主人之  
爲執事未安女僕之爲執事亦不似不惟主婦之亞

獻為然主人初獻時亦不可使女僕執事然則獻者當無執事為之斟酒則就卓上自執注自斟盞至於灌茅後反于故處等節皆自行之儀節雖甚苟簡勢不得已也主人既當連為三獻則何可廢奠酌之禮耶外執事內執事云云果是男僕女僕之稱而所謂執事云者非指用之於奠酌之事也

答俞鳳柱

緇服中本位忌祭 服色及饌品并論

緇服中行本位忌祭以其總服將事此無的據以尤翁所論觀之墓祭既用緇服則忌祭墓祭一也當如來示為之而但并祭考妣者妣之緇服似不可用於

考忌考之緇服亦不可用於妣忌似此曲折亦宜商量也

答金宗善

緇服內祭祀加設饌品以異於常時未見有先輩說且以三月內而比之三年內終似拖長蓋古禮改葬總葬而即除後雖從厚仍服三月三月內祭祀之節不必依三年內之例如何正端兩節之云墓祭之謂耶母論墓祭與廟祀只如常時為宜

答金宗善

離家遇忌祭設位望哭 時祭并論

忌祭喪之餘而離家者先期齋戒是日設位望哭以伸情固不可已而至於時祭即平常之祭齊戒設位

望拜未知先輩所行果何如耳

答洪直弼

親忌日不赴舉

時祭日赴舉并論

親忌日赴舉之非所教誠得之鄙意本亦如此應舉與從宦實有不同行公有奪私之義求榮有忘哀之嫌不可比而同之也禮無明文故人有疑者而忌是含恤不及他事之謂則他事不可為况求榮乎愚以是知斷然不可也先輩之論不及於此似以無待於言耳

答吳允常

聞世俗通規親忌日幾皆赴舉而其中稍有識者亦多行之云不知何所據而然也

答吳允常

或言齋戒日則不可赴罷齋後則可赴此正先輩

先輩

似是所謂但知忌祭之為重不知忌日之為重者也

陶菴

齋戒日赴舉固有欠於專一致齋而以古者無忌祭之時推之齋戒日容有可赴之道齋戒日赴舉著為禁令恐科儒有行不得之慮未知如何

答吳允常

齋戒日赴舉之說蓋不得已也與其忌日赴舉寧齋日赴舉之謂也非以此為正當道理也然當分散齋與致齋主祭者與參祭者蓋散齋不弔死問疾不與凶穢宴樂科舉與此數事不同參祭者雖在執事之列終與主人有間來教固出於嚴祭祀而鄙論亦係

齋主清嚴忌主悲哀以悲哀言則親忌與祖忌有輕

重以清嚴言則祖忌與親忌無異同親忌雖重只用

一日禮有忌日無忌月齋戒雖嚴執事者終與主人有間科

舉異於不潔之事且出場經宿則或可與祭故向有

所云云及因來教而思之勿論祖忌與親忌主祭者

與叅祭者致齋日皆不赴舉正得清嚴之義鄙論終

恐墮落第二矣答吳允常

士人親忌日赴舉似為未安而先輩不論及此者何

也以檀弓終身之憂之文古人忌日受弔之事觀之

是日似不可借吉求榮而但仕宦者忌日罷齋後着

朝服叅公事如常則科舉亦似不獨異耶幸望量教

之與吳允常父母奉諱之日是喪之餘也子於父母為終身之喪

古雖無忌日之祭逢是日受人之吊則古之人所以

處是日者可知也今俗以罷齋從為之說出入之不

足至於赴舉是能安於心乎至於從宦者與赴舉絕

異有官守者不得暇則或未與祭猶可也豈可以私

廢公乎科舉者自己求榮之事去就由我不由人焉

與任魯

齊戒當通時忌論忌祭致齋只一日時祭致齋非一

日或二日或三日行祭前二三日不赴舉在科儒誠為難行

不量人情而徒立虛文亦欠權宜不知如何而可也

然致齋之致字甚重出入於場屋紛擾之中非所謂

致也主記者則終不可許赴抑有一道時享日有進

退與科日相值則改卜無妨耶以科舉而退祭祀得

無未安耶此亦在所當商也母忌日父命所引尹和

靖金剛經事亦不得已也如以十分道理言之當以

喻父母於道為正耳答吳允常

時祭與科日相值則改卜與否既告祠堂之後則不

可云者來諭誠然答吳允常

遠祖忌日食素當否

家中行五代祖以上忌祀而身與於祭則雖已親盡

食肉似為不安而全日行素亦涉太過或用大功忌

日一不肉之例為得權宜耶遞遷以後則五代以上

不當行素蓋禮有限而情有殺不可拖長故也答洪直弼

五世祖以上已遞遷之位忌日食素恐終是行不得

者今聞黎湖先生所行此則高於人一等者何可盡

責眾人必用此為法也答洪直弼



近齋禮說卷之七

近齋禮說卷之八

祭禮

墓祭

墓祭增減

四時墓祭并舉誠難矣宗家既停正端兩節則從之似當而以三年內故姑欲并舉四節耶以寒食秋夕兩節不能設殷祭故寧四時皆畧設耶度不能永行則自初已之似宜

答舍弟

饌品

墓祭有添炙二串而原野之禮尚簡雖無添炙何妨

人家以是於墓祭不為三進炙者多有之云備要雖  
曰如家祭之儀而亦大綱說何必為泥太哉錄

父祖墓與高曾墓同岡饌品豐畧

父祖墓與高曾墓同岡或相望之麓則宗家以酒果  
祭高曾支孫備饌品祭父祖雖似未安其實主祭者  
非一人之身則無豐暱之嫌備禮行之終無不可矣  
蓋古者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只祭禰我國士人  
雖祭及高曾以古禮言之則高曾以上不祭焉支孫  
之備禮祭父祖而不以與宗家高曾位祭儀豐畧不  
同為嫌其義然也且親盡之墓在同岡則減饌品一

獻有沙翁說今尊家所處雖與親盡有異以先賢所  
論折衷則亦可為旁照之一端也答金履祐

告祝之節

妻弟以下祝文

祔位墓祭祝之不見於禮書似與時祭無別祝一例  
恐不必以祔食之語有無為拘也然如欲依忌祭例  
妻弟以下墓亦用祝則勢當製用瞻掃之瞻改以展  
字感慕之慕改以愴字或念字耶惟在量處答吳熙常

親賓薦酌之非

古者賓客助祭故備要墓祭條果有親朋薦之之文

而今也難行且合窳處不可使非族屬者薦之

答洪直弼

先祖墓一獻當否

先祖墓歲一祭從沙溪說則當為一獻一獻則無祝矣從愚伏說則當為三獻三獻有祝祝辭不見於禮書則惟當製用矣愚意從沙溪說似宜

沙溪說見問解墓祭條○

答李洪載

累代墓祭翌日退行

新山無齋舍若雨雪則無望祭之所且無防濕之具則無以行祭勢將退行於翌日耶曾聞尤翁於累代繼葬之山正朝晷短一日內難以盡舉則以世代次

序退行於初二日云他節日亦依此例退行無妨否

朱子嘗云宋時仕宦人有正朝朝會之禮無私行墓祭之路故預於十二月內行墓祭云既有預行之事則追行亦何不可耶

答舍弟

失傳墓非遺址舊麓則不可設壇行祭

尊始祖守道正公果是不當祧而祧則雖久遠之後固當釐正其謬誤祠版之既埋復立庸何害乎而但聞守道公非大君云非大君則不得稱別子不成為百世不遷之位儀禮家禮及國典皆如此不知貴宗諸人欲用別子不遷之例者有何所據耶至於壇壝

亦或一道而此又有難行者墳墓雖失傳而禹祭酒之祀壇猶以有故宅遺墟之尚存也金太師之墓壇亦以有舊山洞名之可徵也如守道正公則設壇實無處所欲於宗子家築壇則既非不祧之位其宗子為已毀之宗築壇其家恐涉無義未知如何

答李廷仁

附 后土祭

墓祭四時皆單獻而山神無可祭之時則此甚不可非望佑之意也墓祭雖只設酒果脯醢山神祭則自當行之蓋先賢只論墓祭畧設則不祭山神以他節日有殷祭之時故也今不必以此為拘矣

答舍弟

墓祭常時單獻則不祭山神三獻則祭山神例也新葬位與祖山同岡則以單獻祭祖墓以三獻祭新墳所重在祖墓墓既單獻故山神則不祭矣今哀家新葬位既非祖岡內而以三獻行祭則山神亦當祭之饌品則朱子有與墓前一體之說又有四大盤之說兩說中惟觀事力而行之為宜

答金協淳

饌品

俗節山神祭饌品數朱子說兩處有不同一則與長子受之書以為當與墓前一様一則家禮所載用四大盤圖翁祭儀丁丑年改定式中從家禮而但四大

盤家禮本文則餅與米食及魚肉各一器合爲四大盤而祭儀圖則餅與果實并魚肉合爲四大盤此似傳寫之誤然果實不用亦似可疑豈蔬果之外別有四大盤歟或云當設脯醢所謂四大盤在於蔬果脯醢之外未知然否

次哉錄

### 省墓

#### 省墓時拜禮

尤翁說省墓時行兩度再拜者蓋以墓祭儀有詣墓再拜掃訖再拜之文故欲畧用此意也至於遂菴所傳先生展墓行一再拜者似亦出於一時從簡之意

恐不必因此而疑彼也

答洪直弼

#### 旁親墓下馬

旁祖亦可稱旁親而旁親之稱則又闕及於祖先之遠兄弟矣判敦寧公墓過而下馬似非過也此等處從厚爲宜

答舍弟

#### 父在母亡登科者覲親榮墳先後

寒食先爲榮掃於墓所轉向衙中似無不可蓋以具慶人論之母在近而父在遠則先覲母爲宜

答舍弟

#### 前後室合葬處本親拜省之節

夫婦合葬處朋知者省墓雖似非便尤翁每就其男

位所葬邊拜省今用此義初室之本親就初室位邊拜省再室之本親就再室位邊拜省爲宜耶忌祀合祭則異於省墓不可參祭

答洪直弼

遞遷

祧廟長房貧窮宗子權奉

次房權奉及親盡子孫作宰者助祭

并論

旁題一欵沙溪先生雖云不可以是人爲主遂菴陶菴皆欲以長房之貧未奉祀者旁題此似可從蓋長房之窮而在遠者初無奉祀之實而徒書奉祀之名雖近假借然親盡之宗孫既不可爲主亡人之名字

亦不可仍舊則旁題不用是人爲主而其誰哉勢不

得已也故任意欲從遂菴陶菴說未知如何

上宗叔

長房旁題而宗子攝行南溪雖疑之而尤菴以爲正

當蓋雖曰宗孫既是五六代孫則乃已毀之宗而族

人不相宗者矣似無以卑使尊之嫌矣

上宗叔

新舊長房世序既同則只改旁註無妨蓋陶菴雖有

盡洗之論南溪則有畧改之說從簡爲之恐宜

上宗叔

祧主當以長房名旁註改題而吉祭前諸位改題時

則不可并爲之當於吉祭後其日或他日設酒果告

改題之由以長房名使族人攝告爲宜

與三從弟能源

維歲月日干支庶玄孫某身在遠方使五世孫某  
官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  
封某氏今以孝玄孫某官喪期已盡遷主入廟世  
次當祧某是最長房當奉祀之人而形勢貧窮流  
落鄉曲不能如禮遷奉諸孫同議將權奉于宗家  
別廟禮當以某名書于神主旁註使五世孫某攝  
行祭祀今將改題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祧主  
改題

告辭吉祭  
後行之

祧位改題告辭畧改前本以去自長房遷長房雖不  
待亡者三年之畢葬前則似徑先○尤菴曰喪終祧  
遷之禮非權代者所敢當者也○陶菴曰攝祀不過  
一時權宜之道改題祧遷是便以宗子自居萬萬未

安

右二條見類輯遷  
條○答三從弟能源

維歲月日干支庶玄孫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  
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今以最長房玄孫某  
喪逝某次當爲奉祀之人而形勢貧窮不能遷奉  
將如前權奉于宗家別廟當以某名書于神主旁  
註使五世孫某攝行祭祀今將改題謹以酒果用  
伸虔告謹告

右改題  
告辭

長房貧不能奉祀而次房代奉寒岡以爲非如宗支

之截然難犯權行未爲不可陶菴以爲越次未安二  
說不同而陶菴說爲是吾意旣難還奉於宗家又不  
可仍奉於死者之家則有一道理日後當次者權奉  
於其房題主則以卽今當次者名旁題攝行祭祀如  
是則無越次之嫌而香火得不缺且待卽今當次者  
身後已仍主之則事頗宛轉而但無先賢所論難以  
質言若不得已仍奉死者之家則其間諸子孫與日  
後當次者合力助祭固當矣

答舍弟

五代祖考妣祧位最長房庶從叔方奉祀而貧窮不  
能遷奉不得已權安于宗家而宗家年來形勢何以  
代長房而行之乎宗叔父在世時有所俯問故愚以  
他日諸孫中作宰者不拘代數奉助祭需之意稟定  
而吾弟之在某邑也送助以爲畧設之地矣在子孫  
無窮之思固當爲繼香火之道且旣有已例五代與  
六代之間復何論乎長房之廢祀不可漠然不顧助  
祭與否亦將爲衆孫之所視倣矣

與族姪宗福

祧主遞遷長房不在則以重其事之義待長房之還  
爲之固當而事勢如有不得如此者則攝行而移奉  
改題亦何妨也本祠堂告由當在移奉之前然旣非  
正位則不必告之蓋祔位無祝卽禮也

答洪文榮



長房新奉高祖位亡室祠版移祔高祖妣龕只奉禰廟之家亡室位以無祖妣位祔於妣位蓋出於權宜之禮而今既有高祖位新奉於長房則當用中一而祔之義祭高祖考妣祝書以某親祔食方合禮意如以前後逕庭為嫌則時祭前一日以自妣龕移祔于高祖妣龕之意措辭告由似為宛轉

答李廷仁

不遷之位

別子稱始祖

沙溪所論當稱先祖云者似是泛論不遷之位也尤菴所云別子稱以始祖即是尊宅今日所可行者五

代祖稱為始祖雖似迂遠亦當以是稱之既曰始祖則尊之至也何必加顯字乎自稱以孝字則孝本老字之義實寓奉祀之義稱為孝五代孫似無妨此則同春說可遵用耳

答李堯憲

不遷位自長房移奉宗家

宗子居憂待闋服改題主并論

尊先祖潛谷公不祧既有朝家成命則尚奉於長房家果似未安愚意先為移奉於宗家而改題則待宗孫闋服而行之恐無妨宗孫既在喪中則不可因不遷之位改題而并諸位一體改題諸位既未改題則不遷之位姑不改長房旁題方當不行盛祭之時

似無窒碍且 朝命之下未卽行改題一節雖涉稽  
緩宗孫有故則勢不得不如此矣

答金宗善

### 祭變禮

#### 臨祭有故

#### 改葬祖父母啓墓後廢旁親祭

尊從祖無後哀座旣主祀則啓墓後便同初喪在殯  
時祖父喪在殯其可行旁親之祀乎主祀者旣有不  
可行祭之故則亦不可使人代行耳

答安命遠

#### 家內產故與痘疹廢祭當否

南溪引儀禮產婦居側室夫有齋日使人問之文欲

令行祭而古今事勢實有不同者蓋古者室屋之制  
廣大雖側室似與已之所居稍遠不親見產婦則無  
害於致齋且必有他婦人之治祭饌者故行祭自如  
而今之人家未必皆廣大如古制多與產室逼側雖  
不見產婦終欠肅清且產婦有病則夫不可不親見  
且無他婦人之具饌者又婢僕鮮少無以分使於行  
祭救產家內人易皆犯染產雖異於喪亦爲不潔惡  
血穢氣之所薰污何可備祭饌於其中耶主祭者與  
執事者雖不親見產婦旣處其家內則終欠清齋之  
道愚意不如停廢生子三日產婦沐浴而七日家內

始稍乾淨自七日而計之為散齋日恰滿齋戒日數則時忌墓祭方可行祭祭亦有大小若節日朔望則本只一日齋宿產七日後容一日齋宿產七日之夕為齋宿翌日則可行忌墓祭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時祭散齋三日致齋二日以此計之而自產之第七日為散齋則忌墓祭之行在產後十日時祭之行在產後十二日豈不清快安於心乎朔望節日之行在產後八日○汰哉錄南溪以廢祭為重難此意固好而但祭祀以潔為主若或有一毫不淨未安者則不如不祭愚之所以斟酌論定如彼者也南溪一說又以為家有產故而子

孫之異居者自其處備來祭饌則可以行之祭饌雖自他所備來本家既已不淨則終似苟艱且人家豈皆有異居之子孫乎南溪又論小兒痘疹不必廢祭此亦未然痘疹甚是不潔之疾何可冒行且云病兒移置他所而行之此又難便出寓之所豈可易借恐皆行不得者也故愚於乙未紅疹時適值先忌議於士友而廢之矣汰哉錄所謂生三死七俗說也非據禮而云也假令生三而祭則饌多預具方產之日而亦備饌於其家內乎假令死七而葬則雖昨日動棺出葬而以今日之為第

七日便行祭祀乎此其說之不可從者也廊底產故亦不可行祭而但與內舍解媿有間當自產四日計齋戒日數至於畜牛馬犬猫生雛不必拘蓋人獸有別故也兒輩痘疹乾淨後可行祭而廊底痘疹則不拘行祭蓋痘疹之不潔比產故稍輕故也然單婢之子患痘或諸婢之子皆患則無他婢可令具饌者勢亦廢之而已墓祭時墓奴家有產故痘疫則亦不可行祭

汰哉錄

人家痘疫中以俗忌不行祭祀者固非矣然以義理言之終是不淨行祀似爲未安而禮家不論者何也玄石以爲小疫只兒少染痛豈不可行祭云而雖兒少染痛老長旣看護病兒何以致精於祀事耶家衆數多有可分屬於救病與行祭二事則可矣而不然則難矣齋戒條不問疾乃其一事而躬自救護非但問疾而已則何以行祭如常耶如欲數日不看病兒則祭祀雖重子姪之病或在危重則不看亦難旣不能嚴致齊潔而强行祭祀則還不如不祭之爲愈也去月鄙家有先忌家內時已數兒患疹而房舍旣異又別有救視者故行祭不廢矣今則多兒染痛遍滿一室婢僕鮮少救病之外無可任具饌者廢祀雖缺

勢有難行未知何以處之為可耶 答任靖周

廊底喪廢祭

廊底死亡既在散齋之日則廢祭無疑蓋臣妾喪同宮則葬而後祭之文亦大綱言之也假令今日葬則明日祭可乎尸出未竟三日則不潔自如也雖單獻何可行之情理雖甚缺然惟當停廢而已 答金在淳

忌祭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廊底死者出送已過四日則恐無不可行祭之義 答李端享

兩祭相值

兩忌同日行祀先後 告祝并論

考妣忌同日而其家本不并祭者當先祭考後祭妣何可一時并祭乎若并祭而合設者則祝文當於歲序遷易之下書以顯考顯妣諱日復臨何必用別般

措語 答洪直弼

祭先重後輕如是行之為宜蓋忌祭異於時祭不可一時同饗也 答洪直弼

祭祀攝行

年老不與祭使子孫攝行

當使次子攝行次子有事故則始命長孫蓋古禮有適子無適孫故也 答洪直弼

攝行出主告辭

忌祭出主告辭雖攝行當以主記者屬稱用之不必加措語蓋以有從下文之義故也此似無可疑矣

答

鳳柱

出主告辭當以亡室書之人或以此為不安而實則無可嫌蓋主記者為主雖攝行當仍用主祀人之屬稱至行祭祝有使字始說其替行之由前後相應何必為疑

答從子

主人犯染使人攝行

祭祀雖重此時服制為重當成服於喪側不可參祭

祀使人攝行而祝文以身有犯染措辭如來示得矣

答舍弟

檢屍後使子弟攝行

因檢屍廢祭事勢固然蓋齋戒中忌喪初殯歛執事之人不見即愚伏說而沙溪是之則檢屍與殯歛執事無異已身固不參與於祭子弟亦見已犯染之身則何以使之攝行耶此所以廢祭者也然必欲行祭則檢屍後不為還衙別定舍館限祭留住使子弟不出見已而致戒攝行可也

答舍弟

支子祭先

支子喪畢攝行合祭時伯兄神主躋正位當

否

待立後旁題及攝祀告由并論

支子攝祀者既非兄亡弟及則所稱顯兄即當入正位者也特以未及立後故有此疑然顯兄既是宗適則與旁親之無後班祔者不同合饗時當列于正位而行之不當用祔食之例也但改題告辭則顯兄似不可列書於祖先正位之下蓋其兄神主父在時題以亡子者亡子之位即祔位也未改題以顯兄之前與各位列書有所未安顯兄改題之由別為措辭告于顯兄本位恐似得宜此與母先亡者父喪畢後改

題妣位神主時別告妣位者畧相似如是行之無妨

答徐有曾

顯兄之列于正位一節恐涉未安其兄雖與旁親班祔者不同既未及立後則不成考位矣不成考位則不得為正位矣且雖欲列于正位實有窒碍者若使攝祀之弟奉高祖之祀則自高祖至顯兄為五正位亦恐近於祭五代之嫌豈不難處乎然則顯兄之位不得不姑以祔位處之而廟中東壁西向合祭祝用祔食之文以待立後始遷而躋于正位方為得宜

答徐

有曾

本家既是三世攝祀則奉兄於正位雖無祭五代之嫌而以兄位比并於考位終是大段未安且禮必通行然後可用而奉四世祀者不可爲之則豈獨於奉三世祀者而爲之乎此則偏枯之論也本領不正則百事皆誤既不爲立後又不爲弟及欲於兩間求其便宜則豈有恰當底道理乎夫攝祀者之改題自尤翁已不許之者而當初來論不問改題當否只問顯兄位之爲正與否何也再番所論又指示陶菴說則想必起疑於改題之難行而今此教意又若以改題爲牢定者何也蓋陶菴兩說前說峻正攝祀者之

不可改題也明矣既不得改題則累世神主旁題因舊而已惟當待立後後祖先神主及其兄神主改題而但吉祭一欵其行與否先輩無論及處未知何如爲可也愚意既未改題則吉祭無必可行之義攝祀者只於吉月丁日受吉服於私次恐似無妨若以吉祭之不行爲缺然則依時祭例行之而祝文當自稱攝祀子雖與神主旁題相違亦不害義先期數日不得立後支孫不敢改題攝行祀事之意措辭告由爲宜

答徐有曾

南溪答人一說頗欲許攝祀者之改題故撮其大槩



而錄呈愚意南溪說雖如此尤翁陶菴皆以改題為不可則南溪說似難遽從蓋嚴宗統之義為重故也

答徐有曾

南溪曰祥禫改題等節當以攝主主之攝主之義備於曾子問而又見朱子答陳安卿書蓋既曰稱

孤稱子則改題祧遷似或不得不畧主

南溪之意蓋以攝祀

與改題為一申事而所引未甚的確且似或之或字畧主之畧字語勢弱而又緩未知其必可遵行

### 禍家支子孫移奉先世祠版

禍家收孥者先世神主支子孫移奉行祭若無朝家禁令則如是行之似合情理姑且權奉祭祀以待伸

雪之日而歸宗恐宜然未見先輩論及不敢質言

答洪

直

### 攝主奉祀

#### 次子攝祀

經禮問答次適承重答問不啻數處而皆無的決其答韓汝尹閔老峰則以兄亾弟及為重難而議用周元陽祭錄婦人奉祀之禮答金文仲附以或說云云此於愚見為先獲須拈考更商如何先生之意似以或說為可從耶至於答李君晦論攝祀一欵以為攝者主喪者幼未能將事或有疾病則他人假其名而

行之之謂也若兄亡弟及則其弟自爲主人矣與此不同云以此論之玄石所謂次子孫攝祀之攝與攝字本義不同是可疑雖於其兄之已亡者亦依主人幼病之例而攝之云耶抑攝有二義一則有正主而代行者一則無正主而權行者通謂之攝也耶答任靖周次適之禮弟及終是重難則攝主似勝於婦人奉祀周元陽祭錄雖爲沙翁所取終非禮之正也次子攝主不爲旁題家中凡事長婦主之用意宛轉行之似可無弊介子某之文既見於經則非全無所據豈不可行但此禮必有時王定制先賢定論然後方令信

從不然則勢必參差蓋弟及禮也介攝亦禮也惟在其人之量而行之耳恐難歸一也攝字換用代字亦可而攝義既通用於夾助與代行則亦何必換改爲也答任靖周

### 祠墓遇變

祠宇圯壓神主破傷處變

舊主埋於墓側新主造於墓前而依春秋新宮焚三日哭之文祠宇頽圯之第三日造主題粉面似當答洪

直弼

### 主櫬破壞

堪用與否惟當量為之不必問 答洪直弼

神主祔見失

神主祔被偷改備當以酒果行告由之禮 答洪直弼

返哭路中神主見失

設紙榜恐當 答洪直弼

柩燒處變

以左傳葬宋伯姬之文觀之雖燒盡為灰當以其灰葬之更有何道理乎 答洪直弼

墓焚處變

墓焚禮節無他可據似與左傳新宮焚三日哭同例

素服哭拜告廟等節如來示為之似得宜 答李廷仁

權窆失尸處變

若無尸體則不可虛葬為狐所傷則當有殘骸只可收納于棺中而掩土 答洪直弼

啓墓失柩處變

既失尸體虛葬非禮改葬無義聞地家有尋覓尸體之術法云當令求得得而後葬 答洪直弼

墳墓遇賊

被掘之地似無不可仍葬之義且如有他山勝於本穴則因此遷窆亦何重難 答洪直弼

先山偷葬處私自掘移 邦禁甚嚴何可冒犯耶血誠訴籲而不能回官長之聽則情理雖冤痛恐亦末如之何矣

答洪直弼

穿地得先世誌石不可平土

墓誌雖有名無姓官職履歷世系子孫皆可徵信耶既明知其為先代所葬則棺體雖無見存何可平土而已乎此與虛葬有異骨肉歸于土終是體魄所在也若平土而止則將被耕犁之所及亦為他人之占塚此豈子孫之所安乎雖已親盡而代遠惟當以墓失傳者尋得之例處之也

答洪直弼

附錄

立後諸節

立後八歲以上改題主

何必待十歲若至八歲則改題似當

答洪直弼

立後後告廟改題之節

感愴之下措語太簡畧依前本用之似宜

答洪文榮

云云孝孫某敢昭告于顯祖考某官府君顯祖妣某封某氏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喪期已盡禮當遷主入廟顯祖考顯祖妣神主今將改遷世次迭遷不勝感愴季父某官府君神主亦將改題謹依先

考遺意以弟某為季父後呈文禮曹今已 啓下

將於是日遷奉季父神主于繼子某之房謹以酒

果云云 一本季父某官府君神主亦當改題  
將遷于繼子某之房 ○右告最尊位

告新位祝依此用之 答洪  
文榮

云云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伏以季父

某官府君不幸無后而早世以弟某議定後嗣已

有府君遺意今此喪期已盡改題之際亦有掣碍

奉議于慈親仲父茲於今日呈禮曹成出立案已

蒙 啓下幽明之間不勝愴痛謹以酒果云云 右  
告

新位

繼子告考位祝亦依此用之而既稱顯考則當自稱

孝子不當曰繼子 答洪  
文榮

云云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當初題主

時顯伯父某官府君為主故以其屬書之矣今顯

伯父喪畢某繼後 啓下顯考神主先行改題將

以來月初一日祇薦歲事謹以酒果云云 右繼子  
告考位

○答洪  
文榮

前後妻歿後立後為前妻子

攷諸禮書則慎齋答或人之問曰前後妻必有養已

者當以養已者之父為外祖也養已者即所後父之

後妻也後妻入門後之繼子烏得為前妻之子乎尤  
菴答或人之問亦曰前後妻皆歿後出繼子當為前  
妻之子既曰皆歿則後妻未歿時立後者當為後妻  
之子可知也二先生說如此則他說何可容乎答舍弟  
立後未聞官不服喪

立後而不告君尤翁斷之以為非辭甚嚴正故不成  
禮斜公文則未定父子矣何敢服喪乎答洪直弼

長子未娶死不可立後

世豈有無母之子不當立後當以次子為嗣古禮既  
冠不為殤則只謂治喪與服制一用成人之禮非謂

立其後也家禮則既娶方不為殤冠而未娶者不立

後何疑答洪直弼

雜禮

居家雜儀

定省不拜

父兄之臥與食時不拜未詳其所以而以喪三年內  
朝夕哭孝子不拜實象生時之意觀之則定省時無  
拜即禮也定省時必拜雖有慎齋所行恐難以為法

答洪直弼

兄弟之子稱從子

猶子之稱先輩集中固多用而吾竊以為未安蓋猶子二字本是孔夫子視顏淵之語而後之人以為視兄弟之子猶已之子遂稱兄弟之子為猶子然此乃文字也實非兄弟之子之本稱不如直稱以從子之為當嘗見朱夫子書已以稱猶子為非答舍弟

庶叔嫡姪相拜

嫡庶之分雖嚴叔侄之序亦重庶叔雖年少於已者當相為拜禮答洪直弼

袒免親通內外當否

同五世者為袒免之親只是服盡而已雖婦人與男

子不同於同五世者何可不相見乎曾以此問於廖丈廖丈之意亦然且以為此事不可一槩論惟在其門之厚薄其家之親疎云矣答舍弟

外祖父母歿後稱號

外孫於既歿之外祖父母不當稱外祖考妣只當稱外祖父母蓋考妣之稱惟當稱於正統祖先故也此似嚴正未知近來識禮之家如此行之否也答舍弟  
遂菴先生嘗論外孫奉祀之非仍曰或有告由則稱以外高祖無妨然則不但考字顯字亦不欲用矣答舍弟

前母繼母黨稱號

前母繼母之黨非其族也有何屬稱世俗或以祖叔兄弟稱之非也初妻之子其母被出則服其繼母之黨服古禮有之若如此者當以外族稱繼母之黨

直弼

庶子外祖之辨

庶子外祖當以所生母之父書之恐不必以壓尊為嫌也書以嫡母之父曾未之聞答李載毅庶子四祖單子外祖何敢用嫡外祖耶當用其所生外祖賤人之列於父祖理勢然也非所可嫌答洪直弼

兼親稱號

一從夫族與各稱其尊皆有其義誠是難決之間也然遂翁說既如此姑從如何答洪直弼

降妻為妾之非

降妻為妾年前朝家有禁令何敢議到答洪直弼

卜妾不取孀婦

宋子語錄一條有可據者膳送先生此論儘為嚴正明快今而後始可解惑矣向來吾輩與李善長所見皆未及此為士者不可不多見文字也答舍弟

崔慎問程子以為若取孀婦而配身便是已失節



此是中國之俗也我國士夫無取孀婦為妻之事而作妾者則多矣既非配身則無害於義乎先生曰雖非配身而家畜失節之女與之相親豈安於心乎不如不畜之為愈也

父兄居謫子弟遊觀當否

父兄之以官肯處謫子弟固不可閒馳逐飲博而至於情厚處尋訪亦并廢之則無乃過乎農淵二先生事未嘗講究而古人身親居謫亦不廢山水之觀故東坡所以有天教看盡浙西山之句也然此亦有事之輕重與時之今古不可一槩論也

答洪直弼

父就子衙奉往先廟

人於子弟任所就而受養則奉家廟往留者多矣而尊王父係官于朝不得下往故有此疑也然時忌祝文皆以代行為辭則似無未安此與支子奉廟于官次者不同矣

答洪直弼

弟廟兄揖

朱子說雖兄亦答拜恐不可通用於弟死之後三淵之引此為當拜弟廟之證未見其的確恐似難從愚每以為當遵慎齋先生兄祭弟不當拜之訓矣曾以此奉質於漢湖金先生金先生答以平日入亡弟廟

只行揖禮亦可見其不用三淵說矣

答洪直弼

### 寫真當否

畫像難得七分易成別人則不畫可也技藝不借於異代後世亦有顧虎頭則畫之亦可也但當無適莫耳春翁及櫟泉閒靜二公之無影幀固是一法門而亦難以此使後人一切不為寫真也

答洪直弼

### 先賢祠宇配位同奉處迎拜

先賢祠宇迎拜一節以有配位為疑來示固然而抑有可行之義古之人於其師夫人之喪有為祭文者矣蓋生時升堂而拜故也雖未及升堂而拜師生恩

重神道自別似當瞻拜於內外兩位并奉之下恐不必為嫌也以此義推之尤翁百世之師也何可以并奉配位而闕迎拜之禮乎但與諸附位同奉一要舉則極涉難便此則未知何如為宜也禮既無的證此等處惟當從眾而已不可獨異也第詳探於近日士論如何若路旁出迎不過為鞠躬致敬而立不行拜禮則都無說話矣

### 丹門不遷

旌閭即用樹風聲於百代之後雖非不遷之位豈以祧埋而焚毀其丹門耶人家久遠之旌門至今尚立

似是其長適之家雖毀宗之後猶留之也遷主最長房之時旌門之亦隨而遷會未之聞也

答洪直弼

圖章不埋

既知其非禮則何必從俗圖章并埋恐不可創行

洪答

直弼

耻具之義

禮有歲制月制日制之文則為親者何可不備板材壽衣服乎禮又曰君子耻具如絞給衾冒之類不早為之此則避預凶事之嫌也

答洪直弼

親查為城主

親查之情私也先公後私之道雖親查間亦不可不稱城主城主之稱由我先山在其治內則比 朝廷體例固屬私而城主之為城主實以 王官故也視姻戚情誼當為公故此所以有公私之說也親查於國法有相避則固亦重矣而猶未若城化之分為嚴重也非但於書札稱民對面時言語立恭入見時亦當不由正門未知如何

答舍弟

祭飯之義

程朱說未見其不同程子之只言始為農圃者大綱說也朱子之必曰每種置於豆間者詳言之也其意

則非有二也所謂先代即言古昔既有可祭之義則何可曰非其鬼乎愚於平日只以飯祭之而已每種出置不能如朱子說蓋亦從簡也

答洪直弼

惟看始為飲食之始字則可知先代之稱非先祖也人家祖先果皆有始為飲食之人乎決不然矣古註祭先之先亦安知非先農先圃之先乎設令是先祖之先朱子之所謂先代則非從古註也不忘本之本字非二本之本乃本初之本也不忘飲食之本亦豈非人情乎

答洪直弼

喪中奴婢嫁娶

新買奴婢服色并論

僕隸於其主之喪為吊服加麻即古禮奴婢被髮是後世之禮也恐不得一切以父母喪為準且以朱子所論君喪一月之外許軍民之例推之則葬後或練後不禁其嫁娶無害否

答洪直弼

三年內買僕雖不見亡者之面既為喪家奴婢則以君服亦服之義着素服使喚為宜

答洪直弼

冠服之制

程子冠

程冠制度曾前以未詳奉對矣今示呂堅中帽制似是冠而亦未可質言八寸與七分似是指桶與簷之

高而帽與冠之為一物終未有考更求鄉板全書而講定如何濂溪橫渠冠皆未嘗見之我東駿冠只是俗制未知誰所創造也

答洪直弼

野服

野服圖領長一尺九寸似是通計左右領矣

答舍弟

附擊蒙要訣祭儀抄起疑

栗谷祭儀與朱子家禮不同者甚多豈時制損益而然耶

高祖有服當祭程子言之而要訣只祭曾祖何也禴祭朱子行之則似無豐昵之嫌而要訣去之何也

墓祭之先降後叅何義耶

設饌圖匙楪居飯右北端何義祭饌器數古今有異隨時損益固宜而至如鼎俎籩豆奇耦之義實嚴且重似不可易而果用五色三色有違地產屬陰之義最不可知曾聞呂東萊祭法用果或三或五而援古禮則當從朱子何必從呂耶

亞獻不祭酒何義

忌祭讀祝畢主人兄弟哭盡哀雖孫與旁親逮事則似不可不哭而今只許主人兄弟哭何其與從厚之義異耶

近齋禮說  
卷之八

近齋禮說卷之八

Blank lined area for text.

